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66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詹佩珺
　　陳俊賓
被　　告　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淑敏
被　　告　王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0 年3 月2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淑敏、王立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441,715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4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01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 年5 日20日起至109 年11月1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自民國109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昌隆公司）前於民國108 年9 月19日共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8 年9 月19日起至110 年9 月19日止，授信利率按貴行企業指數按月利率加碼5.49％機動計算，同意自貴行調整上開企業指數利率日，按調整後之企業換利指數計算應付計息；違約金：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在

180 天以內應另按約定利率之10% 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180 天者，應另按前條利率之20% 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昌隆公司於109 年4 月30日辦理解散登記，截至最後還款日（109 年4 月18日），尚積欠本金1,441,715 元未清償，原告遂依兩造所簽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記載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。」，請求被告昌隆公司償還，又被告楊淑敏、王立誠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一次償還1,441,715 元暨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明：被告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淑敏、王立誠應連帶給付原告1,441,715 元，及自109 年4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01計算之計息，暨自109 年5 月20日起至109 年11月1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109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全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等為據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 年度訴字第1201號卷第16至28頁），而被告昌隆公司、楊淑敏、王立誠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違約金：逾期在180天內者，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餘額x約定利率x每期遲滯天數÷ 365天x 10%，逾期超過180天以上者，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餘額x約定利率x每期遲滯天數÷ 365天x 20%」，為被告昌隆公司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書第8條所明定。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保證債務之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觀之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。經查，被告公司邀楊淑敏、王立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惟尚餘1,441,715元未清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清償1,441,715元，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昌隆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項，借款後未依約清償利息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。而被告楊淑敏、王立誠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